

1.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的建议

提议人:程美琪等10名代表
承办单位:市公安局

建议主要内容:警力向基层所队倾斜,增强人员、装备配置。增加路面巡逻警力,提高路见警率,提升公众安全感;步巡与车巡相结合,灵活采取有效巡逻方式;增加便衣警察巡逻,全力预防打击违法犯罪。

办理情况摘要:市公安局明确由治安支队牵头有关警种部门,群策群力,共同推进社会治安防控工作。一是强化巡逻处警。制定施行《关于加强市区社会面巡逻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发动全局警力,在市区13个巡区中重点巡防重点部位,提高街面路见警率和快速处置能力,提升群众安全感。2019年全市巡警共查处人员13.5万人次,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177人。二是整合巡防力量。在镇江火车站、大市口商圈、高铁镇江南站组建了3支由巡特警、交警、武警混编联动的处突机动队。各市局、分局巡特警部门也建成了不少于50人的处突机动力量,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可以在第一时间开展处置攻坚。三是完善保障体系。2019年优先从大中院校毕业生、退伍军人中招录162名巡特警,保证其具有较高的体能和素质。围绕巡逻巡查、快速射击、综合体能等内容,组织民警开展技能训练和业务培训10余次,提高业务、体能素质和实战技能。

2. 关于落实生态环境长效管理机制,保护长江的建议

提议人:杨凌等10名代表
承办单位:市发改委

建议主要内容:严密监控和排查长江镇江段沿岸企业的生态环境问题,加大力度整治化工企业、关停非法码头、拆除违章建筑、恢复滩涂原貌等。

办理情况摘要:一是强化系统谋划。制定《2019年镇江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着力打造“六项工程”和“六项机制”。二是构建刚性约束。制定或协同制定《镇江市长江岸线保护规划》《镇江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切实加强岸线资源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三是狠抓生态修复。完成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5项。其中,江豚保护区整改高质量达到销号标准,得到国家、省长充分肯定。四是注重示范引领。全力打造一批岸线整治提升示范工程。其中,世业洲按照“四岛共建”,积极开展整治提升和生态修复,取得显著成效。与三峡集团签订《共抓长江大保护合作框架协议》,协同推进城市水环境治理。梳理形成“长江经济带发展项目储备库”,与市农发行深度合作,实现贷款投放项目9个,发放贷款金额30.5亿元。因地制宜开展两岸造林绿化,已完成生态景观防护林建设近1500亩。

3. 关于完善市区东部区域教育布局并加快建设的建议

提议人:胡颖健等10名代表
承办单位:市教育局

建议主要内容:进一步研究镇江市东部区域教育布局的合理性,完善规划;尽快启动中山路小学(大禹山校区)、恒顺实验小学和江苏大学附属学校等改扩建工程,缓解入学需求与入学供给之间的矛盾。

办理情况摘要:2018年实施的《镇江市市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2017-2035)》,在修编过程中,市教育局会同原市规划局、京口区和相关部门就京口教育“西密东疏”的布局等矛盾做了详细调研,充分考虑了该区域未来城市发展和人口变动情况,规划新建6所:象山花园小学、世纪花园小学、翰林雅郡中学、南海茗苑中学、城东学校和木木阳光学校等学校,现状改扩建3所:江苏大学附属小学、中山路小学大禹山校区和京口中学。

目前,象山花园小学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京口中学即将竣工投入使用。改扩建中山路小学大禹山校区、新建世纪花园小学(占地2.76公顷,30个班,与恒顺实验小学联合办学),京口区区委区政府将根据区域学龄人口变化,适时启动。随着规划逐步落实,将有效缓解该地区的就学压力,满足区域内学龄儿童入学需求。

4. 关于加大我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建议

提议人:边颖代表
承办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建议主要内容:提高群众的食品药品安全费用;配齐先进设备,降低食药检测的费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对农家乐、药店、小作坊、小餐馆、小摊贩、小副食食品食药检查监测力度;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将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贮藏、销售等一系列环节处于监控之下。

办理情况摘要:扎实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掌握全市8家疾控中心 and 80余家主要接种单位的疫苗购进和库存情况,认真开展执业药师挂证和处方药销售专项检查,建立执业药师诚信档案。对检查发现的药店存在货架不符合、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情况,严格依法处理。扎实开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风险预警、精准监管”等专项监督检查,强化药械安全知识宣传。开展回收家庭过期药品活动,联

合存仁堂药业在市区范围优选18家门店作为药品回收定点单位,定期统一实施无公害处理。严把地产食品准入关,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454家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完成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实施“放心食品小作坊”工程,累计登记365家食品小作坊并建立信息公示栏,创成51家示范小作坊。创新食品经营监管机制,强化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16792家持证食品经营单位完成风险分级。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建成221家省级餐饮服务示范点,3个省级餐饮服务质量安全示范(区)。在农贸市场、学校食堂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引进智能化网络订餐平台监管系统,在镇江新区试点微型餐饮备案管理,在扬中市完善分类指导、厨师培训、免费体检等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制度。持续开展学校和周边食品安全、水产品“两超一非”、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查处违法案件294件。在全市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重拳严打违法行为。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5. 关于培育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提议人:李文江等11名代表
承办单位:市发改委

建议主要内容: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内部结构,增强服务业核心竞争力,提高服务业发展的市场化、社会化、产业化、国际化程度,充分释放服务业发展的活力,使之成为推进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等。

办理情况摘要:帮助符合条件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申报各类扶持资金和品牌建设,助力企业发展壮大,获得了较好的成绩。仅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成功申报省生产性服务业创新领军企业,江苏

监督检查的通知》《关于做好2019年控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不断加强执法力度,持续推进公共场所控烟工作。成立联合执法检查组,对医疗机构、网吧、星级宾馆、汽车站、火车站等开展执法检查,共检查单位4000多家,下达整改意见书61份,处罚4家单位。

8. 关于开通镇江至丹阳城际公交的建议

提议人:束瑞成等10名代表
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建议主要内容:开通城际公交车,能使广大市民直接分享双城区对接发展的优惠政策,进一步促进两城区人流、物流、信息流的畅通,更好地推进区域协同发展,加快两城区一体化进程。

办理情况摘要:开通镇江市至各市区直达公交的呼声由来已久,几乎每年人大代表均有类似建议。对此,市交通运输局曾数次专题研究,拿出过多套可行方案,但均因客观条件不成熟未能实施。为彻底解决好这个难题,2019年年初市交通运输局就将该项工作列为年度“交通十大民生实事”之首,明确了责任单位 and 责任人,全力推进。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经与各市区数次沟通协调,就直达公交线路走向、班次等问题达成一致。目前,运营方案已明确,完成招投标程序,确定了运营主体。镇江市至丹阳、句容、扬中三个市区直达公交即将开通运营。

9. 关于保持公共自行车系统正常运行的建议

提议人:翁文代表
承办单位:市城管局

建议主要内容:加强公共自行车维护保养,确保公共自行车使用安全。政

办理情况摘要:关于社区中心的建设,我市目前在碧桂园滨河湾、筑和镇江南岸、中建大观天下等建设项目中,已按照《镇江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配置落实了一级中心(邻里中心,服务半径800-1000米内的3万-5万居民),在招商北固湾、江河汇、御带河花园、中治蓝湾、孔雀城等建设项目中,配置落实了二级中心(便民中心,服务半径500米内的0.7万~1万左右居民)。关于社区用房的建设标准,《关于加强社区用房建设的若干意见》(镇办发[2009]93号)明确规定:新建小区和旧城改造片区的社区服务用房按照每千人150平方米的标准建设配套。《关于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建的实施意见》(镇办发[2017]93号)明确要求:不得将服务用房设在地下楼层、高于地面三层、阁楼或边角位置,不得把小微空间累计为办公及服务群众用房面积。下一步,自然资源规划和规划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制定详细的社区用房建设标准。关于社区用房验收程序问题,《关于加强城市社区用房与服务实施的意见》(镇发[2018]21号)中明确要求:“规划部门在编制涉及新建住宅小区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规划方案时,应征询镇(街道、园区)、城乡社区意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成后,经当地民政部门验收和签字同意,住建部门将其纳入配套设施核查工作中,并作为整个小区清查交付的条件。”新建小区社区服务用房核验收工作,民政部门参与其中,已作为一项常规工作。

12. 关于改善南徐片区和丹徒新城与市区公交出行的建议

提议人:陈嘉辉等3名代表
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公司

建议主要内容:将202路公交的班次

编者按

提出建议,是人大代表行使职权的重要体现和具体方式。办理好代表建议是“一府一委两院”的法定职责,是推动和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重要途径。在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代表共提出建议238件,这些建议分别交政府系统和有关组织办理。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明确责任、规范办理,取得了明显实效。在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即将开幕之际,我们在连续一周刊载1件议案和6件重要建议办理情况的基础上,又遴选了部分质量高、办理效果好的建议进行选登,使社会各界看到我市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听取民声、为民代言,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民生建言献策的积极努力,以及各承办单位求真务实、积极作为的工作作风。

2019年部分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选登

南通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被评为省互联网平台“百千万”重点企业,大禹山创意新社区集聚区升级为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丹阳市红杨颐馨园获评省级养老服务业综合发展示范基地。继续牵头开展“金山英才”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引选工作,从现代旅游、现代物流、文化创意、软件信息、电子商务、健康服务等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遴选出40名高层次人才签约落户我市,为我市服务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培育提供智力支撑,带动全市服务业创新提升发展。2019年前三季度,全市服务业实现增加值1495.12亿元,增长8.1%,占GDP比重为47.3%,高于GDP增速2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63%,拉动GDP增长3.8个百分点,占比重同比提高0.8个百分点。

6. 关于提升全市休闲观光农业发展层次的建议

提议人:方应明等10名代表
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建议主要内容:全市休闲观光农业产业迫切需要提升发展层次,增强竞争能力,通过科学规划产业布局、突出区域特色打造产业亮点等举措,发挥好产业融合发展的富民增收作用。

7. 关于切实落实《镇江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办法》的建议

提议人:郝健红代表
承办单位:市卫健委

建议主要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倡导无烟生活方式,切实落实《办法》,以进一步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营造良好工作环境,提高公共场所环境质量。

办理情况摘要:一是强化宣传攻势。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办法》进行解读,并依托新闻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大对《办法》的宣传,实施时间与公共场所控烟意义的宣传,营造全社会支持无烟环境的良好氛围。二是开展健康教育。卫健和教育部门联合在校园开展多形式、多元化的控烟主题活动,将控烟理念融入学校基础教育。结合第32个世界无烟日开展广场宣传活动,开展第三届“健康镇江·我为控烟发声”公益接力活动,广泛宣传烟草危害。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卫健、公安、交通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控烟工作暨开展2019年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专项

府适度投入,保持正常的服务功能。改善公共自行车系统,让公共自行车成为市民出行的常备交通工具,进一步完善公共自行车交通网络。

办理情况摘要:镇江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于2013年、2014年分别建成一、二期项目,共设置站点215个,投放公共自行车5445辆,服务周期均为五年。2018年4月,公共自行车一期整体服务外包到期,为保证市民安全骑行,已将被损坏严重且到期的退市,全部更新并减少数量至1600辆左右。为填补一、二期公共自行车逐步减量给市民绿色出行带来的不便,积极推进互联网+公共自行车建设。2019年11月,完成互联网+公共自行车+有桩共享单车(轻力型)项目招标工作,引进永安行最新研发设计的新一代公共自行车——共享助力自行车,兼顾共享单车和公共自行车的优点,操作模式与公共自行车相似,有固定的停车桩,管理更加规范,更符合城市管理需要。项目正式运行后,安装选址将在原有公共自行车站点上增加,主要围绕小区和公交站等人流密集处安装。

10. 关于在改造的老旧小区中融入历史文化元素的建议

提议人:卜美琴等3名代表
承办单位:市住建局

建议主要内容:在改造老旧小区中融入些人文典故,让居民和外来朋友感受到镇江是座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城。

办理情况摘要:历史上,中营片区范围内遍布丰富的文化遗存,具有较高的展示价值。住建局充分考虑该情况,会同相关单位、部门进行调研,确定中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文化提升工作围绕“梦溪文化”这一主题,以此凸显片区自身文化特色,彰显独特的文化魅力。同时,对老旧小区改造进行了优化设计,通过片区改造充分展示镇江城市人文底蕴。中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挑选具有示范性的社区空间,结合中营片区独特的场地、历史记忆及周边民居,潜心打造宜山广场,通过文化广场建设,以浮雕形式展示沈括、樵夫等人物形象及梦溪笔谈典故,并以景墙简介形式呈现梦溪刘裕生平,再现片区历史发展脉络,集中展现梦溪社区文化内涵。在今后的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住建局将认真贯彻“精美镇江”理念,更加注重融入生态特色、文化基因和现代文明,充分彰显山水花园城市特色,让市民和广大游客真正感受到镇江城市的秀美和宜居。

11. 关于推进新建小区社区服务用房建设的建议

提议人:刘春光等3名代表
承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议主要内容:推进片区社区中心与邻里中心建设,明确社区服务配套用房建设标准,严格社区服务配套用房验收程序。

13. 关于开通镇江南站进站通道的建议

提议人:王瑞楠代表
承办单位:市城建产业集团

建议主要内容:从方便乘客乘车角度出发,开通镇江南站进站通道,让送行的车辆可以直接开到候车厅入口。

办理情况摘要:对于人大代表提出的南站进站口前有台阶、雨雪天行走不便的问题,在镇江南站优化提升工程中已解决,将南广场标高降低,取消台阶,并拉直平安东街平安街平安西街,将下客平台后移靠近进站口,方便旅客进站。

14. 关于深入推进镇江全域旅游一体化的建议

提议人:钟建荣等3名代表
承办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建议主要内容:坚持政府主导,加大统筹力度,梳理全域范围内的旅游资源,有效整合开发;培育有市场潜力和前瞻性的优质旅游项目,注重“有侧重但不局限”的招商方式。

办理情况摘要:《镇江市全域旅游规划纲要(2018-2022)》确定生态优势品牌化、文化遗产活化、产业发展联动化、旅游发展全域化、城乡一体化等发展战略,整合全市文化旅游资源,构建“两核两带三区块”的空间布局。2019年,根据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要求,制订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形成全域旅游部门协调、上下联动、资源整合、要素融合等方面的合力,塑造“镇江,一个美得让您吃醋的地方”品牌IP。以“传承红色文化,畅游最美镇江”为服务品牌,串联全市红色旅游资源,形成“红色+乡村”“红色+研学”等组合发展模式,仅茅山红色夏令营活动累计接待学生团队600余个、10万余人。整合推介全市文化旅游、节庆活动、特产美食等特色资源,组织或参加旅游推介活动25场次,参加国家、省旅

游展会10余场,重点在北京、上海、厦门及浙江全省11个设区市推介我市文化旅游产品。举办第十三届中国镇江金山文化旅游节,联动各市区旅游资源,共接待游客171.1万人次,同比增长约25%,打造了全市文化旅游市场新亮点。完善全市文化旅游项目招引机制,成立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招引领导小组,开展小分队招商、集中推介等多种形式招商,镇江文化旅游招商推介会发布招商项目17个,全年签约鲜美长旺·田园综合体等31个项目,计划总投资60.47亿元。

15. 关于加大对经济薄弱村帮扶的建议

提议人:李如祥代表
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建议主要内容:进一步调整土地利用规划,在用地指标中,统筹安排落实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所需用地指标;合理规划好财政补助资金,适当地增加经济薄弱村在资金上的补助,加大项目扶持力度。

办理情况摘要: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有序开展村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优化调整乡村建设用地布局,积极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政策,增减挂钩指标重点向经济薄弱村倾斜,鼓励盘活利用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上和空闲农房,重点支持

所下,但仍有发生。2019年10月,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回头看”,市交通、公安部门再次进行深入研究,邀请交通专业设计单位进行综合评估。研究认为可以试行适当限速。考虑到南徐大道主线限速70公里/小时,隧道内限速与五凤口高架和南徐大道限速不宜超过20公里/小时,决定限速至70公里/小时为宜,保持与南徐大道主线一致。

方案制定后,交通、公安部门密切合作,一方面通过网络、媒体超前宣传预告,提醒市民注意;另一方面,结合隧道提质升级,优化隧道照明、标志,先后在天丁高架、官塘桥路设置3块前方隧道限速提示标志;在隧道入口设置限速标志1块。2019年11月1日开始,隧道限速正式实施,受到代表和市民的肯定。

16. 关于改善医疗服务,增强百姓获得感的建议

提议人:王巧兰代表
承办单位:市卫健委

建议主要内容:医院要加强服务意识,加大检查项目和费用的控制,严防科室承包行为;政府要加大对医院的扶持力度,增强百姓在改革中的获得感。

办理情况摘要:2019年,我市进一步拓展远程医疗服务范围和覆盖范围,推动医联体牵头医院完善远程医疗中心,提供远程会诊、影像、超声、心电图、病理等服务。积极推行预约诊疗服务,全市所有二、三级医院与省预约平台转诊预约通道对接,预约率较上年度大幅度提高。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围绕患者医疗服务需求扩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扩大医疗服务供给。全市9所医疗机构开展门诊支付设备,14所医疗机构开展信息推送。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护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规范“互联网+护理服务”服务项目等举措,创新护理服务模式。2019年5月,在全市开展医疗质量和医疗乱象专项检查,对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科室承包等现象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进行严格处罚,督促各医疗机构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诊疗活动,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17. 关于加大对电动车违法行为整治力度的建议

提议人:边颖代表
承办单位:市公安局

建议主要内容:加大监管力度,常态化开展整治电动车违法行为行动;加强电动车行驶安全宣传;结合实际完善针对电动车驾驶的道路警示标志设置。

办理情况摘要:一是加大执法力度。制定《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指导意见》,规范执法行为。在市区14条严管道路、3个严管区域,高频率高密度部署警力,持续加强重点路口、路段巡查管控,每周组织开展3次集中统一行动,强化对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2019年,全市共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5.1万余起,依法处理拒绝阻碍执法的违法人员5人。二是加强联动共治。联合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召开电动

自行车新国标政策宣贯推进会,要求经销商严把进货、查验、服务、诚信等关口。主动加强与市场监管、发改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车综合管理的通告》,明确相关政策要求。三是加强备案登记。加大在用无牌电动自行车的备案登记力度,全市在主城区、乡镇科学设置备案登记点21个,规范手续和程序,加快备案登记进度。目前,全市已备案登记电动自行车143万余辆。

18. 关于观音山隧道限速的建议

提议人:许竹春代表
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建议主要内容:镇江南徐大道和五凤口高架相连接的观音山隧道,设计车速80码,从丁卯高架和官塘快速路往南徐大道通行的汽车,由于没有提前减速,速度过快,经常在隧道发生追尾事故,为了行车安全,建议限速60码以内。

办理情况摘要: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多次进行现场勘察评估,分析事故原因。考虑到观音山隧道是338省道的组成部分,其通行效率直接关系到五凤口高架、丁卯高架、官塘桥路的通行效率,决定暂不限速,先行采用宣传疏导交通流量的办法解决,市公安局采取调整南徐大道信号灯、优化道口渠化等措施;市交通公路部门增设交通安全提示标志、提醒驾驶员开灯行驶保持车距。

经过一段时间运行,隧道事故率有所下降,但仍有发生。2019年10月,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回头看”,市交通、公安部门再次进行深入研究,邀请交通专业设计单位进行综合评估。研究认为可以试行适当限速。考虑到南徐大道主线限速70公里/小时,隧道内限速与五凤口高架和南徐大道限速不宜超过20公里/小时,决定限速至70公里/小时为宜,保持与南徐大道主线一致。

方案制定后,交通、公安部门密切合作,一方面通过网络、媒体超前宣传预告,提醒市民注意;另一方面,结合隧道提质升级,优化隧道照明、标志,先后在天丁高架、官塘桥路设置3块前方隧道限速提示标志;在隧道入口设置限速标志1块。2019年11月1日开始,隧道限速正式实施,受到代表和市民的肯定。

19. 关于促成驻镇本科院校毕业生留镇就业的建议

提议人:肖涛代表
承办单位:市人社局

建议主要内容:人才是第一要素,镇江有江苏大学和江苏科技大学两所本科院校,有着很好先天资源,但是,这两校学生毕业后留在镇江比例偏低,镇江需要把本地高校的人才优势利用和发挥出来。

办理情况摘要:大力推进《关于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来镇就业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落地,加大向驻镇高校的倾斜力度,对驻镇高校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在镇工作满三年,除享受生活补贴、社保补贴、租房补贴等补贴外,按每人8000元、12000元、20000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驻镇高校硕士、博士毕业生首套自住房可分三年享受15万元、20万元的购房补贴。开展了项目与人才需求征集,编印人才需求手册精准推送驻镇高校,带动驻镇高校毕业生留镇,全年征集132家新兴产业企业人才需求1800个、643家企事业单位“双高”人才需求8203个。加强了与驻镇高校就业工作有效对接,密集开展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HR经理进校园、驻镇高校进企业等活动,鼓励和引导企业在驻镇高校开展人才订单式培养。在江苏大学和江苏科技大学分别举办了人社部全国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招聘会、江苏省百校联动巡回招聘会-镇江站活动,全年在驻镇高校举办毕业生专场招聘会12场,组织参会企业1080家,提供岗位21500个。兜牢青年就业底线,积极开展青年(含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新开发见习岗位2808个,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制,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一对一”就业指导、重点推荐和公益性岗位安置。

20. 关于减少“飞絮扰民”的建议

提议人:谢丰羽代表
承办单位:市住建局

建议主要内容:每年春天3-5月份,我市部分地区漫天飞舞的杨、柳絮,让很多市民不胜其扰。建议今后在城市绿化中逐步调整树种结构;通过对雌性杨树、柳树注射药剂等药物治理的方式,阻止杨、柳树发芽和种子形成,减少飞絮。

办理情况摘要:针对杨树、柳树飞絮,2019年已经开展专项治理。借鉴杭州、扬州等地经验,对滨水路279株杨树、柳树注射药剂等药物治理的方式,阻止杨、柳树发芽和种子形成,减少飞絮。

下一步,主要从三个方面着手,控制杨树、柳树飞絮:一是严格控制杨树、柳树数量。新建绿化项目中,慎用易产生飞絮的植物,靠近居住区、单位等人群密集的新建绿地内原则不用。对于道路绿化、公园绿地内现存杨树、柳树,将结合绿化提升改造,逐步更换。二是加强技术防控。会同交通、水利、农林等部门,逐步扩大生长抑制剂使用范围,指导各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飞絮生物治理工作。三是加强修剪。在春夏季节,飞絮发生之前,及时组织树木修剪,减少飞絮产生量。

办理情况摘要:一是加大执法力度。制定《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指导意见》,规范执法行为。在市区14条严管道路、3个严管区域,高频率高密度部署警力,持续加强重点路口、路段巡查管控,每周组织开展3次集中统一行动,强化对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2019年,全市共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5.1万余起,依法处理拒绝阻碍执法的违法人员5人。二是加强联动共治。联合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召开电动